

彰化縣田中高中國中部特教班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 (不需要的欄位)															特推會 審查結果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礙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語文 (國語文)	語文 (英語)	語文 (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)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科技	健康與體育	綜合活動	特殊需求領域			小計	總計	專業團隊			其他服務										通過	再修正				
							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		融	小計	生活管理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物理	聽覺	語言	教育及運動輔具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力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力協助-課後照顧	復健服務		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校園無障礙環境	其他
九8	陳○源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極重度	I / II	V		5	3	1	4	3	3	3	2	3	3	#	1	1	3	5	35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	✓					
八10	蔡○諺	特教班	自閉症/智障(正式)	智障/中度	I / II	V		5	3	1	4	3	3	3	2	3	3	#	1	1	3	5	35	✓	✓	✓		✓	✓		✓		✓			✓					
七9	李0恩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I / II	V		5	3	1	4	3	3	3	2	3	3	#	1	1	3	5	35	✓	✓	✓		✓	✓		✓		✓			✓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